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

公司以“能源+金融”双主业为抓手,致力于能源板块向综合能源服务商、提升核心竞争力方向转变,金融板块向回归信托本源、创新金融服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方向转变。

2025年,能源板块重大项目持续落地,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一台、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一台,共计四台控股100万千瓦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陆续投产,公司在运机组容量提升至2,042.9万千瓦;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国信扬电三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取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公司总装机容量增加至2,250.9万千瓦,装机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压降煤炭成本,全年入厂煤价在同区域发电集团中处于较好水平;供电煤耗和燃煤机组碳排放强度均有下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电力市场研判,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融资成本持续压降。

金融板块,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信托”)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加大转型发展力度,增强资产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遵循回归本源的监管导向要求,不断健全优化业务体系,标品投资、家族信托等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固收+”等业务扩量提质。2025年,江苏信托成功发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天富能源科技创新定向资产支持证券(类REITs)(可持续挂钩),该项目是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全国首单可持续挂钩+科创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落地多个江苏首单服务信托项目;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突破万亿大关。根据用益研究院(2024-2025)排名,江苏信托位列行业盈利能力榜首,综合实力跃升至行业第三。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31亿元;利润总额55.00亿元,同比增长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亿元,同比增长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1亿元,同比增长10.20%。

二、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推进高质量发展动能

2025年,公司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修订发布科技创新等管理制度,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托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持续推进产学研用,推进公司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培养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2025年,公司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有序推进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开发及碳管理体系建设。子公司国信靖电《熔盐储热耦合燃煤机组灵活性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智慧工地系统》入选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电力建设智慧工地典型案例;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高低温耦合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应用》获江苏省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邢利胜劳模创新工作室被江苏省总工会认定为第六批“江苏省总工会支持建设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

江苏信托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由过去的产品化采购单一模式向“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产品化采购”多元模式转变,自主可控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25年,江苏信托上线新一代服务信托业务平台,有效拓宽了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边界;自主研发的企业级客户管理系统ECIF已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并入选2025年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应用案例,科技赋能进一步助力业务发展。

2025年,公司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共93项,新增知识产权28项,获得研发创新奖项44项。公司全年在科技创新领域共计投入资金3.27亿元。

三、聚焦提升信披质量,准确及时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标准、严要求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法定披露内容外,公司还自愿性披露了子公司财务信息、重大项目投产等内容,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和证监会要求,全面启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事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此外,公司在常态化合规培训的基础上,针对新设公司开展一对一专项培训,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对信息披露规范及关联交易合规要点的理解,切实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积极、有效沟通。除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路演活动外,公司全年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30条,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上百通,耐心解答投资者疑问,稳定投资者情绪,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A级,至此,公司已连续八年荣获此项荣誉。

四、聚焦落实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提升现金分红的可预期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公司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明确表明公司2025年度拟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目前,公司已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91,150,361.52元(含税),占母公司报表202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94.77%。此外,公司规划了2026年中期分红。

公司自觉践行国有企业使命担当,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区域保供要求,持续强化能源资源安全的核心功能。积极融入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开展村企联建、消费帮促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2025年成功被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命名为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在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建设方面,公司已连续六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竞争力,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ESG金牛奖”。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6年6月-2027年5月)购买资管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资管产品。

2.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资管产品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产品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于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购买资管产品属于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信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以人民币或外币形式发行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五)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购买资管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6年6月-2027年5月)购买资管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资管产品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产品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做好购买资管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资管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适度地购买资管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6年6月-2027年5月)购买资管产品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本次会议的议案4、议案7、议案9-1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4. 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张利军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做202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 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弋靓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6年5月12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8

2. 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6年6月-2027年5月)购买资管产品的议案	√			

注:1. 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5月15日当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适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d44XTvUR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定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正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中林,独立董事张洪发(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d44XTvUR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弋靓

电话:025-84679116

传真:025-84679188

邮箱:info2@jsgxgf.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332,744,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0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285,141,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6人,代表股份47,603,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7人,代表股份47,783,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47,603,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7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1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9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32,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0,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0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0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0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146,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22%;反对24,34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8%;弃权10,255,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38%;反对24,34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43%;弃权10,255,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7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1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12,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1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9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3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0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7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1%;反对12,35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2%;弃权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70%;反对12,35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40%;弃权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1%;反对12,32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4%;弃权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80%;反对12,32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93%;弃权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0%;反对12,32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9%;弃权3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69%;反对12,32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27%;弃权3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79,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9%;反对12,331,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0%;弃权3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1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23%;反对12,331,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73%;弃权3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13.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0%;反对12,34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3%;弃权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69%;反对12,34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42%;弃权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1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0%;反对12,34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3%;弃权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69%;反对12,34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42%;弃权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1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54%;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9%;弃权1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27%;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10%;弃权1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1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7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3%;反对12,3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0%;弃权1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1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81%;反对12,3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7%;弃权1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13.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3%;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9%;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90%;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10%;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13.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3%;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9%;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90%;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10%;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13.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1%;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9%;弃权1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80%;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10%;弃权1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79,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9%;反对12,3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0%;弃权1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1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23%;反对12,3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7%;弃权1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79,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9%;反对12,3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0%;弃权1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1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23%;反对12,3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7%;弃权1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0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16%;反对12,330,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56%;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4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58%;反对12,330,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42%;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7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17,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弃权1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47%;反对12,352,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4%;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81%;反对12,352,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19%;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8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2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8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3%;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9%;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90%;反对12,34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10%;弃权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